

证券代码：839310

证券简称：中科达信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 中科达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鉴于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授信业务，综合授信名义额度 2000 万元，期限一年，其中：

- 经营性周转额度 500 万元，专项用于 2023 年省级稳企稳岗基金担保贷款。
- 规定缓释业务额度 1500 万元，专项用于办理符合制度的规定缓释业务。

上述贷款由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实际控制人于新海、刘欣欣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股东于新海、刘欣欣、哈尔滨车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333.34 万股股份提供质押。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借款并由股东提供担保并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提供质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于新海、刘欣欣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哈尔滨车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副 36 号 303 室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副 36 号 303 室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主营业务：计算机软硬件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及销售等

法定代表人：李敬民

控股股东：李敬民

实际控制人：李敬民

关联关系：为本公司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2. 自然人

姓名：于新海

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

关联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3. 自然人

姓名：刘欣欣

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

关联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定价情况

### （一）定价依据

公司股东为公司取得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该关联担保为公司纯受益行为，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形。

##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担保，是公司接受股东提供的担保，担保事项属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授信业务，综合授信名义额度 2000 万元，期限一年，其中：

- 经营性周转额度 500 万元，专项用于 2023 年省级稳企稳岗基金担保贷款。
- 规定缓释业务额度 1500 万元，专项用于办理符合制度的规定缓释业务。

上述贷款由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实际控制人于新海、刘欣欣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股东于新海、刘欣欣、哈尔滨车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333.34 万股股份提供质押。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股东为本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是合理、必要的。

###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公司股东为本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公司股东为本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中科达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中科达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